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帮助法国子公司 BRANCHER KINGSWOOD 缓解运营流动资金压力，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和资金资源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 20 万欧元借款(折合美元约 24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156 万元)，具体的借款期限和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法国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了子公司有足够的发展资金，为子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本次向法国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金支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向法国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法国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